

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同條第二項規定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委辦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轄管河川-溫寮溪之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

溫寮溪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認定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公告為市管河川。為保障溫寮溪水系之正常用途，本府檢討溫寮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 公告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水區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 水體分類（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說明水質標準（公告事項第四項）。

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公 告	說 明
主旨：訂定「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目的：確保溫寮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劃定水區之目的。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溫寮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三八點七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等之部分村里，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水區範圍。
三、水體分類：依據溫寮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類。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說明各水區水體分類適用之水質標準。

附表一 溫寮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臺中市	大甲區	大甲里、中山里、孔門里、文武里、平安里、江南里、庄美里、奉化里、岷山里、武曲里、武陵里、南陽里、頂店里、朝陽里、順天里、新美里、義和里、德化里、薰風里
	大安區	中庄里、西安里、松雅里、海墘里、福興里、龜殼里
	外埔區	三崁里、土城里、大同里、大東里、中山里、六分里、水美里、永豐里、馬鳴里、部子里、鐵山里

附表二 溫寮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溫寮溪	發源地至水尾溪取水口(包含支流外埔第二排水及外埔第三排水)	乙類	八公里	水尾溪取水口上游為外埔大甲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河川水質及家用及公共取水用途，將發源地至水尾溪取水口間之河段劃定為乙類水體。
		水尾溪取水口至出海口(包含支流后里排水、頂店第三排水及松仔腳排水)	丁類		水尾溪取水口至出海口間河段土地利用情形以農田耕作為主，其主、支流排水水源大多供作農業使用；依環保局瓦瑤橋及松雅橋測站歷年水質分析結果，該河段因受到大甲區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農業施肥等影響，導致 BOD、大腸桿菌群及氨氮等項目水質無法符合丙類水體水質標準，但可符合丁類水體水質標準。因此河段水體現況用途為農田灌溉用水為主，將水尾溪取水口至出海口河段間劃定為丁類水體。